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现有的业务资源和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国健

2021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洋

2021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2021年8月24日